

# 启示录要道略解第六十三讲 提纲

## 启示录 20:7-15 节 白色大宝座（最后的审判）

### 三个宝座

天上宝座共有三个：1) 统管万有的宝座，是永远的宝座（诗 103:19），我们的主已坐在那里。2) 施恩的宝座（希 4:16），神是喜爱施恩的神，自有会幕约柜就开始了施恩，因为祂不轻易发怒，是赐诸般恩典的神。当该得救的人都得救了，恩典停止，审判就开始了。3) 白色的大宝座（又叫审判的宝座），设立在天上，这是最后的审判，审判死人（启 20:11-13）。

### 主有权柄审判

主坐在白色大宝座上，案卷展开了（但 7:9-11），案卷记录每个人从未出生到死时一切的细节：1) 未成形的体质（诗 139:16），2) 年月日時，3) 出生地，4) 搬迁（流离），5) 眼泪（诗 56:8），6) 言语（诗 139:4），7) 思想（诗 139:2；玛 3:16）。

当审判的日子，所有死人，不论大小都要站在白色大宝座前，要在他们身上施行所记录的审判（诗 149:7,9）。行善的复活得生，作恶的复活定罪（约 5:29）。不信的人，在总结账来到前，神任凭他行恶，积蓄神的忿怒，等神行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，总算账！接受基督的救恩，案卷上的罪行和名字都被主的宝血涂抹，然后名字被迁到羔羊生命册上。

名字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若犯了罪，神用杖管教他们（不管教就不是真儿子，是私子）。生命册上只记功不记罪，按着记功的多少与大小得赏赐（排座位）。使徒彼得说，审判要从神家里开始，就是算账（太 25:14-30），苇子量人（启 11:1），这叫工作的审判（彼前 4:17）。

名字记在生命册上的人，不再有第二次的死（启 20:15）。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的人，他就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（启 20:15），永远与神隔绝，不得见祂的面（帖后 1:7-9）。